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近身護衛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近身護衛運作
編號	107761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客戶提供近身護衛服務的前線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維持受保護客戶的安全及保護，並在發生突發事件及緊急情況時，迅速地採取適當的行動，以免客戶受到傷害及襲擊的能力。
級別	3
學分	1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近身護衛運作須具備的知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了解與近身護衛相關的法律法規 ● 了解近身護衛者的角色及責任 ● 了解與客戶達成的近身護衛服務計劃，及其目標和原則 ● 熟悉近身護衛運作的最佳方式 ● 熟悉場地及交通運輸工具的安全及保護原則和措施 ● 具備與客戶及其他人聯絡及協調的人際溝通技巧 ● 具備決策技巧，對威脅及緊急情況作出迅速及適當的應對行動 <p>2. 按既定的政策、程序及指引，維受保護客戶的安全及保護</p> <p> 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不同情況下維持對客戶的近身護衛，包括但不限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在靜態的環境中 ○ 在徒步中 ○ 在交通運輸途中 ● 識別並應對潛在的衝突 ● 應對客戶受到的威脅及攻擊 ● 應對緊急醫療情況 ● 保持與客戶及其他人的有效溝通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按既定的政策、程序及指引，在不同情況下有效地保持客戶的安全和保護；及 ● 根據與客戶協議的近身護衛服務計劃的目標及原則，對威脅及緊急情況作出迅速和適當的應對行動；及 ● 按既定的通報機制，與客戶及其他人士保持有效的溝通，確保清楚了解每項行動的目的，及所涉各方的角色及責任
備註	<p>先決條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執行基本的護衛服務 (QASRS) ● 處理事故及緊急情況 ● 與政府 / 非政府機構合作，了解與保安有關的法律制度及法律法規 <p>修訂於 2018 年 12 月</p>